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鑫惠嘉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9MA00HDR74U |
| 法定代表人： | 王雷超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57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6月21日15时15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人员接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移送，北京鑫惠嘉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西兴隆街施工现场，有施工单位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的行为，未苫盖工程渣土东西长4米，南北宽2米，面积8平方米，且现场未造成扬尘。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现场已责令北京鑫惠嘉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停止上述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6月26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